

輔仁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	<p>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詳如附件一)。</p> <p>(一)放射性廢棄物：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p> <p>(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p> <p>(四)一般實驗廢棄物與廢液：係指實驗、教學及研究等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及廢液。</p> <p>(五)空化學藥瓶、玻璃器皿：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p>	<p>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五大類：(詳如附件一)。</p> <p>(一)放射性廢棄物：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p> <p>(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p> <p>(三)：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p> <p>(四)實驗廢棄物及廢液：係指實驗、教學及研究等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及廢液。</p> <p>(五)空化學藥瓶、玻璃器皿：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類由五大類修正為四大類。 2. 刪除非感染性廢棄物之定義。 3. 第四項文字修正。
三、	<p>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學校實驗室進行各項實驗、<u>教學及研究時</u>所產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廢棄物之處理、減量、回收、標示、貯存、申報、收集、分類集中貯存、處理、資料之建檔及註銷等。</p>	<p>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學校實驗室進行各項實驗、所產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廢棄物之處理、減量、回收、標示、貯存、申報、收集、分類集中貯存、處理、資料之建檔及註銷等。</p>	<p>新增本要點適用範圍，教學及研究</p>
四、	<p>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產生本要點廢棄物之實驗室之責任： 負責實驗、<u>教學及研究時</u>所產生廢棄</p>	<p>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產生本要點廢棄物之實驗室之責任： 負責實驗、產生廢棄物之分類收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教學及研

	<p>物之前處理、清洗、分類收集、封存、處理、減量、回收、標示、點核、送本校暫貯存及據實填報等事宜。</p> <p>(二)環安衛中心負責之責任：</p> <p>(1). 提供分類塑膠袋、廢液標示貼紙，並審議、查核各類實驗室廢棄物。</p> <p>(2). 依廢棄物種類各別洽詢專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甲級清除、處理廠商。</p> <p>(3). 與清除廠商、處理廠商簽訂合約，並副知主管機關。</p> <p>(4). 不定期查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現況。</p> <p>(5). 向主管機關申報三聯單並追蹤廢棄物終端流向。</p> <p>(6). 實驗廢棄物之資料建檔及註銷。</p>	<p>處理、減量、回收、標示、暫貯存及據實填報等事宜。</p> <p>(二)學校廢棄物處理之承辦人負責之工作：</p> <p>(1). 提供分類塑膠袋、廢液標示貼紙，並審議、查核各類實驗室廢棄物。</p> <p>(2). 依廢棄物種類各專業可之甲級清除、處理廠商。</p> <p>(3). 與清除廠商、處理廠商簽訂合約，並副知主管機關。</p> <p>(4). 不定期查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現況。</p> <p>(5). 向主管機關聯單申報並追蹤廢棄物終端流向。</p>	<p>究，並規範前置作業規範。</p> <p>2. 確認本中心責任範圍。</p> <p>3. 新增廠商須經主管機關核定。</p> <p>4. 明訂聯單申報種類。</p> <p>5. 新增實驗廢棄物之資料建檔及註銷。</p>
六、	<p>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環安衛中心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p>	<p>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環安衛組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p>	<p>修正本中心名稱</p>
七、	<p>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專用紅色塑膠袋貯存，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日期、貯存期限、及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常溫)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p>	<p>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日期、貯存期限、及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常溫)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p>	<p>修正廢棄物名稱為生物醫療廢棄物</p>
八、	<p>感染性廢棄物：指實驗、教學及研究時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詳如附件二)。</p> <p>(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p> <p>(二)血液廢棄物如血清、血漿</p> <p>(三)實驗過程所使用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p>	<p>感染性廢棄物：指實驗、教學及研究時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詳如附件二)。</p> <p>(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p> <p>(二)實驗過程所使用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p> <p>(三)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p>	<p>1. 新增感染性廢棄物之內容。</p> <p>2. 新增廢動物屍體、廢檢體、血液廢棄物如血清、血漿。</p>

	(四)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棄物者。	3. 條項修正。
九、	<p>系所單位實驗廢棄物之集中儲存及申報</p> <p>(一)實驗室於送出實驗廢棄物時需填寫「實驗廢棄物清點表」(附件六)、「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表」(附件七)，並確認「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表」無誤後，於外送時一併交予處理廢棄物之各系業務承辦人。(二)實驗室應先確認實驗廢棄物貼紙已貼妥。</p> <p>(三)核對廢棄物標示資料內包括：實驗廢棄物產出實驗室、暫貯存地點、實驗廢棄物標示、申報者簽名、實驗室負責人簽名及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等資料；若申報資料內不完整，可要求補正或拒絕收取。</p> <p>(四)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在收集清運前需配戴個人防護器材。(安全鞋、實驗衣或工作衣、耐酸鹼手套、安全口罩及安全眼鏡等)。</p> <p>(五)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至實驗室核對數、申報資料及標示之完整性，若確認無誤則進行收集清運。</p> <p>(六)不明實驗廢棄物需由產出之實驗室負責檢測分析其成分，若無法自行檢測分析，可洽環安安衛中心外分析其成分，方可申報及收集清運。</p>	<p>系所單位實驗廢棄物之申報</p> <p>(一)實驗室於送出實驗廢棄物時需填寫「實驗廢棄物清點表」(附件六)，並確認「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表」無誤後，於外送時一併交予處理廢棄物之各系承辦人。</p> <p>(二)實驗室應先確認實驗廢棄物貼紙已貼妥。</p> <p>(三)核對廢棄物標示資料內包括：實驗廢棄物產出實驗室、暫貯存地點、實驗廢棄物標示、申報者簽名、實驗室負責人簽名及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等資料；若申報資料內不完整，可要求補正或拒絕收取。</p> <p>(四)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在收集清運前需配戴個人防護器材。(安全鞋、實驗衣或工作衣、耐酸鹼手套、安全口罩及安全眼鏡等)。</p> <p>(五)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至實驗室核對數、申報資料及標示之完整性，若確認無誤則進行收集清運。</p> <p>(六)不明實驗廢棄物需由產出之實驗室負責檢測分析其成分，若無法自行檢測分析，須委外分析其成分，方可申報及收集清運。</p>	<p>1. 文字修正。</p> <p>2. 新增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表(附件七)</p> <p>3. 明訂不明實驗廢棄物負責檢測分析單位權責。</p>
十一、	<p>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環安衛中心將不予以清運：</p> <p>(一)生物醫療廢棄物：</p> <p>(1)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p> <p>(2)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p> <p>(3)貯存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p> <p>(二)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p> <p>(1)未使用規定容器者。</p> <p>(2)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p>	<p>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p> <p>(一)生物醫療廢棄物：</p> <p>(1)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p> <p>(2)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p> <p>(3)貯存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p> <p>(二)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p> <p>(1)未使用規定容器者。</p> <p>(2)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p>	<p>確認本中心責任範圍。</p>

	<p>類，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p> <p>(3)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有洩漏之虞者。</p> <p>(三)空化學藥瓶：</p> <p>(1) 購自有提供回收服務之廠商的化學藥品之空瓶。</p> <p>(2) 未確實清洗乾淨之化學藥品空瓶。</p> <p>(3)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p> <p>(4)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p>	<p>類，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p> <p>(3)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有洩漏之虞者。</p> <p>(三)空化學藥瓶：</p> <p>(1) 購自有提供回收服務之廠商的化學藥品之空瓶。</p> <p>(2) 未確實清洗乾淨之化學藥品空瓶。</p> <p>(3)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p> <p>(4)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p>	
十二、	<p>實驗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其資格須領有政府核發之甲級清除處理證照及甲級處理工廠設置許可及操作項目。</p>	<p>實驗廢棄物由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其資格須領有政府核發之甲級清除處理證照及甲級處理工廠設置許可及操作項目。</p>	<p>確認本中心責任範圍。</p>
十三、	<p>本要點之廢棄物可透過廢棄物貯存場進行交換，交換過程及結果須受環安衛中心監督，交換成功後仍需提出利用方式。</p>	<p>本要點之廢棄物可透過廢棄物貯存場進行交換，交換過程及結果須受環安衛組監督，交換成功後仍需提出利用方式。</p>	<p>確認本中心責任範圍。</p>

輔仁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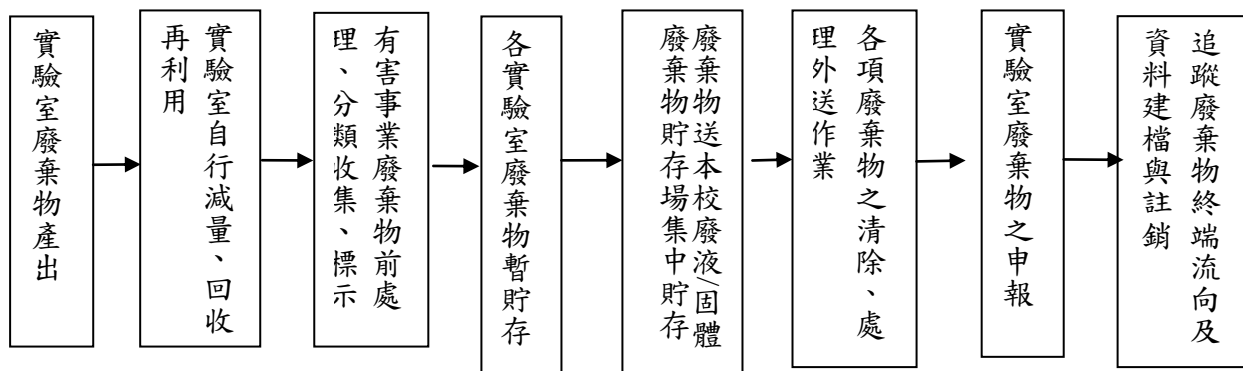
依 89 下學期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聯合會通過施行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提高師生重視環保意識，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四大類**：（詳如附件一）。
 - （一）**放射性廢棄物**：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
 - （三）**一般實驗廢棄物與廢液**：係指實驗、教學及研究等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及廢液。
 - （四）**空化學藥瓶、玻璃器皿**：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學校實驗室進行各項實驗、**教學及研究時**所產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廢棄物之處理、減量、回收、標示、貯存、申報、收集、分類集中貯存、處理、資料之建檔及註銷等。
- 四、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 （一）**產生本要點廢棄物之實驗室之責任**：

負責實驗、**教學及研究時**所產生廢棄物之**前處理、清洗、分類收集、封存、處理、減量、回收、標示、點核、送本校暫貯存及據實填報**等事宜。
 - （二）**環安衛中心負責之責任**：
 - （1）. 提供分類塑膠袋、廢液標示貼紙，並審議、查核各類實驗室廢棄物。
 - （2）. 依廢棄物種類各別洽詢專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甲級清除、處理廠商。
 - （3）. 與清除廠商、處理廠商簽訂合約，並副知主管機關。
 - （4）. 不定期查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現況。
 - （5）. 向主管機關聯單申報**三聯單**並追蹤廢棄物終端流向。
 - （6）. **實驗廢棄物之資料建檔及註銷**。

五、本要點作業流程圖如下；



六、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環安衛中心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七、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專用紅色塑膠袋貯存，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日期、貯存期限、及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常溫)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八、感染性廢棄物：指實驗、教學及研究時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詳如附件二)。

(一) 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二) 血液廢棄物如血清、血漿

(三)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四)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八、各類廢棄物之貯存設施之安全措施及規範；

(一)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2)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惡臭氣體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且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3)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4)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5)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6) 具防止之設備或措施。

(二) 一般實驗廢棄物與廢液

(1) 實驗廢棄物除洗滌新容器用之廢水及生活污水外，均不得傾倒於水槽內，應妥為處理、減量、回收、收集、標示及暫貯存，並依程序向處理實驗廢棄物之各系承辦人申報清運。

(2) 欲進行分類收集前，實驗者先行將廢液進行預處理，回收可再利用物質，減少廢液量。

(3) 實驗廢棄物應依不同性質進行分類收集，不具相容性之實驗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其中實驗廢液之分類則依「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詳如附件三)進行分類收集。

- (4)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日曬、雨淋或妨礙通道，廢液桶不易傾倒、不可堆疊並須搬運方便並應遠離火源及熱源，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 (5)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 (6)貯存容器中若有多種相容之實驗廢棄物混合時，需附有「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表」(詳如附件四)，每次傾倒實驗廢棄物於貯存桶中，均需登錄廢棄物名稱、數量。
- (7)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及適當警語，貯存容器需註明廢棄物種類及貼上實驗廢棄物貼紙(詳如附件五)容器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逸散、滲出或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形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8)各實驗室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以維持良好狀態，避免遭人任意取用，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 (9)所有貯存容器使用完畢後應保持密閉狀態；且為防止貯存容器洩漏，實驗廢液之貯存容器需置於不鏽鋼盛盤內，盛盤容積至少應為貯存容器的 1.1 倍。
- (10)報廢及過期化學品使用原容器暫存。

(三)空化學藥瓶、玻璃器皿：

- (1)確實以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要點分類收集。
- (2)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並標示實驗室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
- (3)填寫「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送環安衛中心核可後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

九、系所單位實驗廢棄物之集中儲存及申報

- (一)實驗室於送出實驗廢棄物時需填寫「實驗廢棄物清點表」(附件六)、「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表」(附件七)，並確認「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表」無誤後，於外送時一併交予處理廢棄物之各系業務承辦人。
- (二)實驗室應先確認實驗廢棄物貼紙已貼妥。
- (三)核對廢棄物標示資料內包括：實驗廢棄物產出實驗室、暫貯存地點、實驗廢棄物標示、申報者簽名、實驗室負責人簽名及實驗廢棄物傾倒紀錄等資料；若申報資料內不完整，可要求補正或拒絕收取。
- (四)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在收集清運前需配戴個人防護器材。(安全鞋、實驗衣或工作衣、耐酸鹼手套、安全口罩及安全眼鏡等)。
- (五)處理實驗廢棄物之承辦人至實驗室核對數、申報資料及標示之完整性，若確認無誤則進行收集清運。
- (六)不明實驗廢棄物需由產出之實驗室負責檢測分析其成分，若無法自行檢測分析，可洽環安衛中心須委外分析其成分，方可申報及收集清運。

十、本校實驗廢棄物暫存場之安全措施及規範；

- (一)實驗廢棄物應依分類分區貯存，實驗廢棄物集中貯存場需有以下之安全措施：
 - (1)應設置專門之集中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 (2)貯存場需留有通道，以利清運且需隨時上鎖。

- (3) 酸類與鹼類之貯存區應予以分隔，並防止二者有相混之可能。
- (4) 貯存場內之實驗廢棄物不宜堆高，若無法避免，也應有防傾倒之裝置。
- (5) 貯存場應避免陽光直射實驗廢棄物，且有防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並應通風良好。
- (6) 貯存場應配置適當之消防、洒水設備及緊急沖淋設備。

十一、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環安衛中心將不予以清運：

(一) 生物醫療廢棄物：

- (1) 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
- (2) 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
- (3) 貯存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二) 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

- (1) 未使用規定容器者。
- (2) 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明確標示廢液類別者。
- (3)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有洩漏之虞者。

(三) 空化學藥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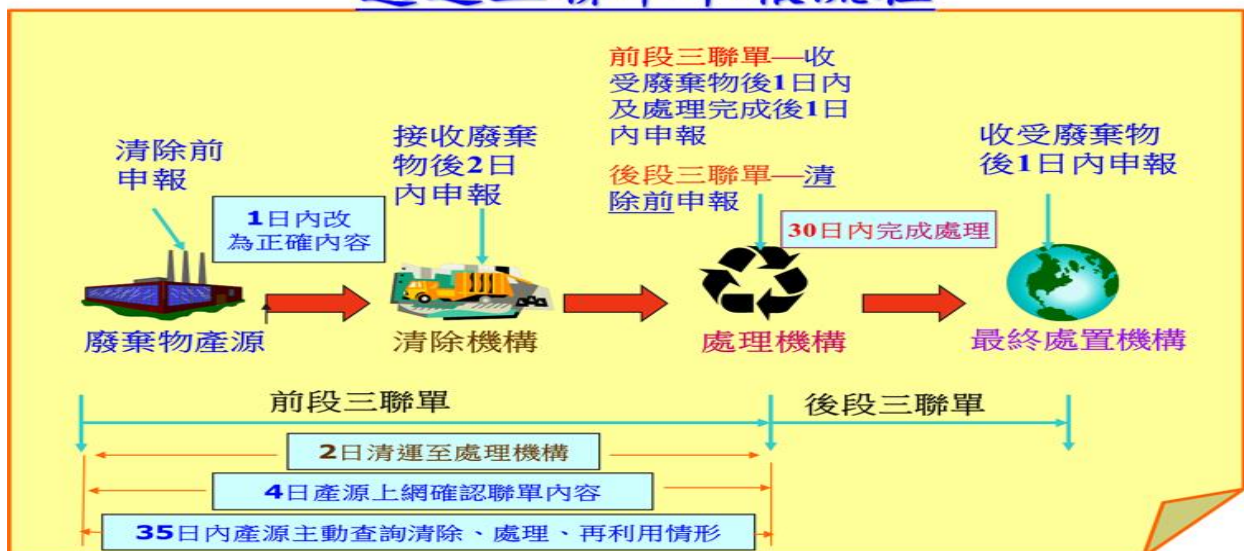
- (1) 購自有提供回收服務之廠商的化學藥品之空瓶。
- (2) 未確實清洗乾淨之化學藥品空瓶。
- (3)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
- (4)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

十二、實驗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其資格須領有政府核發之甲級清除處理證照及甲級處理工廠設置許可及操作項目。

十三、本要點之廢棄物可透過廢棄物貯存場進行交換，交換過程及結果須受環安衛中心監督，交換成功後仍需提出利用方式。

十四、聯單申報流程

遞送三聯單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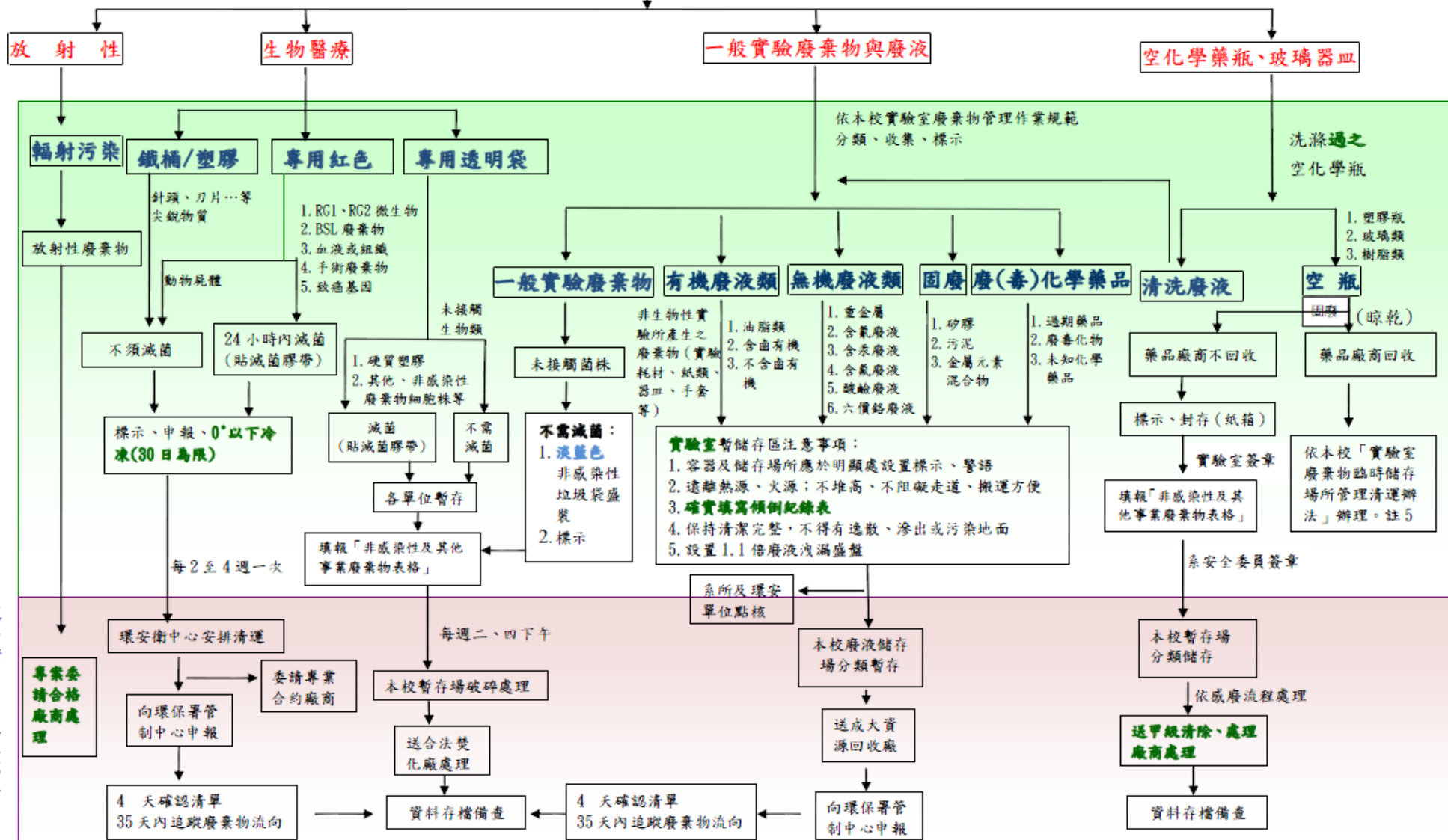


申報網站：<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 十五、資料之建檔及註銷：集中貯存場中待處理之實驗室廢棄物資料與已處理之實驗廢棄物資料須分類建檔，實驗廢棄物申報表亦須彙整存查。
- 十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流程圖

實驗室廢棄物分類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之種類

類別	認 定 標 準	代 碼
生 物 醫 療 廢 棄 物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C-0501
	病理廢棄物：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C-0502
	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C-0503
	廢尖銳器具：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C-0504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C-0505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C-0506
	實驗室廢棄物：1.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2.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C-0507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C-0508
	隔離廢棄物：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C-050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C-0510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C-0511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註：C-05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天主教輔仁大學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有機廢液(鹵素)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貯存容器編號：_____

條碼：_____

廢棄物分類： 有機鹵素 廢棄物代碼：_____

廢棄物特性： 易燃性

廢棄物化學成分：_____

廢棄物體積：_____ 公升 廢棄物重量：_____ 公斤

貯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驗室名稱：_____ 系/所/中心 _____ 實驗室

管理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Y100

(本標示必須保持文字清晰、完整)

_____系_____月_____日 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

各實驗室廢棄一覽表

編號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門號	負責老師	重量(公斤)	內容物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茲確認以上本系各實驗室廢棄物業經相關程序滅菌、消毒處理，符合本校『實驗室廢棄物臨時貯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之相關規定，屬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系安全委員簽章：